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林凌先生、徐伟先生、张维先生、范永武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李鑫先生、李朝阳先生、郭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郭澳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鑫先生、李朝阳先生、郭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凌**：男，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伙人，现兼任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起任聚隆科技董事、董事长。

林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伟先生、张维先生、范永武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林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凌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伟**：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取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该公司合伙人兼总裁。2019年11月起任聚隆科技董事、总经理，现兼任聚隆精工、聚隆机器人、聚隆减速器、聚隆冲压执行董事，聚隆启帆、聚隆景润董事长，聚隆景泰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乐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凌先生、张维先生、范永武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维**：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上市公司鹰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及并购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金融协会副会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投资指导委员会委员。2019年11月起任聚隆科技董事。

张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凌先生、徐伟先生、范永武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维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范永武**：男，197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政策制定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基金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历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并购监管二处处长、中信证券董事总经理、中信并购基金总经理（法人代表）、银河基金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上海基金同业公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聚隆科技董事。

范永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凌先生、徐伟先生、张维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范永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范永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杨胜君**：男，197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和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历任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主管、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

杨胜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凌先生、徐伟先生、张维先生、范永武先生、李小红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胜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胜君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李小红**：男，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钱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李小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凌先生、徐伟先生、张维先生、范永武先生、杨胜君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小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小红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鑫**：男，1976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自 2004 年 12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从事大型钢芯带式输送机的网络控制系统研制，其研究成果应用多项工程项目；曾参与主持 KLM 型测控系统和微机保护装置的研发，并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2016 年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系自动化领域专家。2017 年 11 月起任聚隆科技独立董事。

李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鑫先生符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朝阳：男，1977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泵油嘴厂工艺员；自 2007 年 3 月至今，在重庆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现任重庆大学机械传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系机械传动行业专家、精密传动领域专业人士。2017 年 11 月起任聚隆科技独立董事。

李朝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朝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朝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郭澳：男，197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起任聚隆科技独立董事。

郭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郭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